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政农函字〔2023〕42号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04号提案的答复函

罗会南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垃圾乱仍乱放行为治理力度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扎实开展垃圾、污水、厕所、绿化及不良风气“五个整治”，全面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，是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实现“干净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”生态宜居村庄的重要举措。

你提及的关于加强农村垃圾乱仍乱放行为治理力度的提案，提案很好，与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及镇康县人居环境提

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相符。人居环境提升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是为了让亿万农民生活的更美好，更舒适。

关于加强农村垃圾乱仍乱放行为治理力度的提案，2023年，县级整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738万元用于忙丙乡忙丙村、凤尾镇凤尾村傣族寨、军赛民族乡红岩自然村、木场乡木场村、凤尾镇凤尾村轩莱自然村、忙丙乡回掌村、军赛乡军赛村南班木、凤尾镇芦子园村小落水、勐捧镇流水村流水自然村、军赛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依据《镇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把该“提案”纳入项目库，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，抓好五年行动方案贯彻落实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24日

（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奎新荣）

报：县人民政府。

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罗会南。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